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測驗工具與量表】學前特教知能研 習-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為提升特殊教育及專業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二、依據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健全發展，解決教學困境及提升融合教育成效。
- 二、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辦理時間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0 分，共計 3 小時。

伍、辦理地點：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

陸、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

時間	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對象	名額
8：50-9：00	報到	依下列人員資格及報名順序錄取。	50人 (含工作人員)
9：00-10：30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一) 講 師：臺北市立大學張世慧教授	1. 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參加，學前資源班及學前特教班每班至少指派一位教師參加。	
10：30-10：40	中午休息		
10：40-12：10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二) 講 師：臺北市立大學張世慧教授	2. 本縣國民小學特教教師。 3. 本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普班教師。	

柒、報名方式

請於 11 月 1 日開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下列路徑報名：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 → 開起查詢 → 彰化縣 →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 2021 → 12 月 → 查詢。

捌、核發時數：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玖、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依所屬單位權責，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二、為響應環保，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 三、研習地點導航系統請設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因故不克出席者，請務必取消報名或聯繫本案連絡人：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宋慧娟教師、王惠鵠教師，電話：04-7273173 分機 531-532。

拾參、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